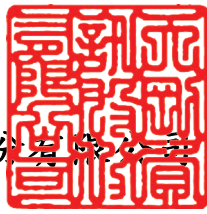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325 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003,115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33,745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48,601,237 股(已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之 72.02%。

出席董事：呂國雄董事

出席監察人：莊世震監察人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當代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主 席：呂國雄董事長



記錄：羅宜欣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有關本次股東常會之相關議程及議案內容，請各位股東參閱本公司編製之議事手冊及年報，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措施需要，於不影響議程進行前提下，請股東發言儘量簡明扼要，以利股東會順暢進行。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議程。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修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3,115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9,123,132	5,807,000	-	39,238
電子投票	26,823	5,409	-	1,513
總 計	29,149,955	5,812,409	-	40,751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2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末虧損計新台幣 224,994 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由於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有獲利，擬不予發放股利。

二、 檢附虧損待撥補表，(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3,115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9,123,132	5,807,000	-	39,238
電子投票	26,823	5,409	-	1,513
總 計	29,149,955	5,812,409	-	40,751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2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3,115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9,123,132	5,807,000	-	39,238
電子投票	26,823	5,409	-	1,513
總 計	29,149,955	5,812,409	-	40,751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2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3,115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9,123,132	5,807,000	-	39,238
電子投票	26,823	5,409	-	1,513
總 計	29,149,955	5,812,409	-	40,751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2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258,785,500 元，銷除股份 25,878,550 股，減資比率約 52.173%，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6,012,370 元，分為 49,601,2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226,870 元，分為 23,722,6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約 521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479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份相同。

議事經過：

主席說明：本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本案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 1.減資緣由：減資彌補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
- 2.若日後發生普通股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
- 3.健全營運計畫：請參閱(附件九)。
- 4.落實執行控管措施：本案送交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成效將於明年股東會說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6763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貴公司針對本中心發函的部分做了說明並在股東會當日加印附件九說明，可見公司有認真看待中心請公司說明的部分對公司表示肯定，但請公司對於落實措施及具體執行人員配置請公司說明，並再次提醒關於健全營運計畫書的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於明年股東會請確實說明。

主席說明：(1)落實健全營運計畫方案的控管方面，本公司係由專案管理人員負

責各專案的執行與追蹤，包括每週與合作開發廠商之進度會議，並將會議結果落實到日常作業，各遊戲開發進度也會定期向董事會成員報告。(2)未來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於明年股東會中說明。

股東戶號 16673 號發言，我看過貴公司財報的數字，覺得公司減資比率超過 50% 實在太多，提議不要一次減那麼多。本人建議修正減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224,994,020 元，銷除股份 22,499,402 股，將減資比率修正約為 45.361%，每仟股銷除股份約 453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547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1,018,350 元，計發行 27,101,835 股。若股東會通過後到減資時，公司股本有發生變動，則授權董事會依照減資總金額及銷除股份數，調整減資比率。

主席說明：謝謝戶號 16673 號股東的提議，本席裁定本案將依股東提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減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224,994,020 元，銷除股份 22,499,402 股，將減資比率修正約為 45.361%，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股份約 453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547 股)；另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減資比率。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一)主席裁示將本案交付表決，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3,115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9,123,132	5,807,000	-	39,238
電子投票	24,626	7,606	-	1,513
總 計	29,147,758	5,814,606	-	40,751

(二)本案經主席裁示提付股東會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標準，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278%，本案依股東戶號 16673 修正案內容，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50,000 仟元額度內，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

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並依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對象名稱、股數及金額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效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目前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呂國雄		董事長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陳沅榜		董事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簡慶文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王祈蓀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之代表人
鄧光明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劉柏立		監察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鄧仰庭(50%) 鄧仲佑(28%) 鄧瑤庭(22%)	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之一親等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陳斐琪(100%)	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7.15%) 陳柏勳(6.86%) 倍吉史丹新能源(股)公司(6.55%) 呂金發(5.82%) 劉貴香(3.30%) 欣宥投資有限公司(2.49%) 簡炆卉(2.05%) 沈家達(2%) 林敬斌(1.93%) 林萬能(1.83%)	無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陳力瑋(100%)	無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謝秀英(60%)	無
	鄧仲佑(40%)	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之一親等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陳江愛玉 (47%) 陳和宗(53%)	本公司法人董事春豐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將以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營運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效益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資金用途：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金實際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七次辦理，以期迅速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金額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七次	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4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五、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七、 本次私募案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證券承銷商就本公司辦理私募可能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相關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意見書(詳附件八)。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6763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請補充說明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主席說明：(1)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請詳附件八，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

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3)若日後發生普通股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3,115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9,123,132	5,807,000	-	39,238
電子投票	26,821	5,411	-	1,513
總 計	29,149,953	5,812,411	-	40,751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2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6763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就本次股東會票決作業，發生計票錯誤的部分，由於股東會票決是股東在行使股東權益的重要事項，不應該發生此類錯誤，本中心認為確實有該改進的地方，建議公司應委由專業人員進行計票或對公司計票人員進行專業的訓練。

主席說明：計票那麼重要的事情發生錯誤也浪費股東很多寶貴時間，深表歉意，本公司將會對此次錯誤進行檢討並將對計票人員加強專業培訓。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深耕資訊及金融產業多年，已建立長遠穩定夥伴關係，與原廠商配合良好，發揮整合效益，並多方開拓製造業、醫療院所、政府機關等其他產業商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以系統整合服務及維護合約業務來提高服務佔營收的比例，已有成果顯現。

107年度開始投入遊戲產業領域，截至目前尚處於導入該產業之初期階段，故未有明顯增加營收情形，惟108年底已成功將首款手機遊戲於全球155個國家上線，可證明本公司具有遊戲產業之開發及營運能力，可期未來營收狀況將能逐漸提升。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7,175仟元，本期稅後淨損171,913仟元，營業淨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95.73%，稅後淨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27.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8年度(個體)	107年度(個體)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26,480	400,091	(73,611)	(18.40)
營業毛利	38,817	88,503	(49,686)	(56.14)
營業淨損	114,614	50,248	64,366	128.10
稅前淨損	171,704	127,415	44,289	34.76
稅後淨損	171,913	135,262	36,651	27.10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8年度(合併)	107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27,175	402,290	(75,115)	(18.67)
營業毛利	16,995	70,146	(53,151)	(75.77)
營業淨損	143,633	73,384	70,249	95.73
稅前淨損	171,611	126,750	44,861	35.39
稅後淨損	171,913	135,262	36,651	27.10

(二) 獲利能力

單位：%;元

項 目		108年度 (個體)	107年度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0	33.7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38.95	1616.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01)	(16.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87)	(28.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11)	(10.1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62)	(25.69)
	純益率(%)	(52.66)	(33.81)
	每股盈餘(元)	(3.54)	(2.74)

單位：%;元

項 目		108年度 (合併)	107年度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10	33.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80.69	1616.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3)	(1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87)	(28.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96)	(14.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60)	(25.55)
	純益率(%)	(52.54)	(33.62)
	每股盈餘(元)	(3.54)	(2.7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近兩年發展成果如下：

(一) 系統整合服務業

- 1.電子發票小平台。
- 2.房貸管理系統擴充功能。
- 3.更新中文造字管理系統。
- 4.更新3270連線模擬程式。
- 5.更新5250連線模擬程式。

(二) 遊戲產業

- 1.轉校生手遊全球版。
- 2.夢界物語手遊日文版。

貳、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創造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的環境，提昇人員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穩健財務管理。
- (二) 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股東最大化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核心價值：誠信、事業、學習、創新。
- (三) 落實企業核心志向：竭盡所能提供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
- (四) 全力推動遊戲事業發展，期許成為國內主要遊戲軟體經營廠商。

二、產銷政策：

(一) 系統整合服務業

1. 深耕金融業客戶，加強政府機構、工商企業之開拓。
2. 以解決方案包裝硬體、軟體，變化產品組合及提高高毛利產品之銷售。
3. 異業結盟，結合既有通路體系經銷商資源，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產業別解決方案，發展合縱連橫之綜效以達毛利提高之最終目的。

(二) 遊戲產業

1. 短期目標：每年推出兩款自製遊戲產品於台、港、澳或全球各語言地區發行。
2. 中期目標：以「虛實遊戲整合」為出發點，開發自有遊戲平台，協助國內獨立開發遊戲業者及新創遊戲團隊得將其產品順利上架營運，並提供販售遊戲周邊商品之全新銷售管道。
3. 長期目標：打造數位生態圈，經由產學合作培育更多人才加入遊戲創作，打造資源共享、資源整合及交流管道暢通之健全遊戲產業環境，期許帶領台灣遊戲團隊從台灣出發，邁向世界。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受到IT管理朝向集中化趨勢，相關資訊採購及服務也相對集中，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大也趨複雜，對應風險也趨高；因此，我們將以積極與謹慎兼具的經營方式，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變化。

隨者IT技術的演進及相關法規的開放，預計各產業均將陸續衍生相關資訊需求，其中，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將是未來極具競爭性的一環。

整體而言，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是有限的，但資訊服務供應商仍然眾多，故毛利處於微利階段。因此，唯有真正的深耕客戶，了解客戶的問題、客戶的需求，並提供能解決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方能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出客戶、公司、原廠共同獲利的命運共同體。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陳沅榜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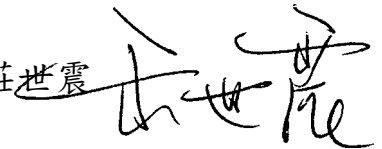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與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世震



監察人：劉柏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u>召集事由</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80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109年至111年上市之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後，為全力推動遊戲事業之發展，並建置未來自有及外購遊戲串流之數位平台，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109年至111年上市之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證。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108年12月31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11,890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8,307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25%，且民國108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稅前損失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
- 2.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3.評估並諮詢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是否合理。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金管證審字1050025873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天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8,423	17	\$ 75,668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十六)	—	—	2,7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90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59,716	13	115,72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04	—	4,558	1
130x	存 貨	四、六(四)	1,072	—	3,635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6,742	2	4,6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廿一)	6,497	2	6,1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044	34	213,207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112,440	25	162,27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7,550	2	25,67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1,345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11,533	2	71,42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一)	93	—	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26,455	6	28,55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132,564	29	76,79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980	66	365,031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5,024	100	\$ 578,238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128,000	2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七	809	—	19,169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6,256	2	15,356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2,527	7	80,24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413	3	46,77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30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2,521	—	1,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833	41	163,247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七	49,879	11	31,94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18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061	13	31,948	6
2xxx	負債總計		243,894	54	195,195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109	496,012	8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79,309	1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994)	(50)	(132,653)	(23)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13)	(59,888)	(10)
3xxx	權益總計		211,130	46	383,04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024	100	\$ 578,23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陳沅榜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六)、七	\$ 326,480	100	\$ 400,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廿二)、七	(287,663)	(88)	(311,588)	(78)
5900	營業毛利		38,817	12	88,503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777)	(33)	(85,200)	(21)
6200	管理費用		(41,125)	(12)	(43,90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7)	(2)	(9,6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153,431)	(47)	(138,751)	(35)
6900	營業淨損		(114,614)	(35)	(50,24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84	—	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021)	(14)	(31,890)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20)	(1)	(5,2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0,133)	(3)	(40,34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90)	(18)	(77,167)	(19)
7900	稅前淨損		(171,704)	(53)	(127,41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一)	(209)	—	(7,847)	(2)
8000	本期淨損		\$ (171,913)	(53)	\$ (135,262)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13)	(53)	\$ (135,262)	(34)
	每股虧損 (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54)		\$ (2.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7	—	24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6,012	79,309	—	2,872	—	578,19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263)	—	—
本期淨損	—	—	—	(135,262)	—	(135,26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59,888)	(59,8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	26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309)	—	79,309	—	—
本期淨損	—	—	—	(171,913)	—	(171,9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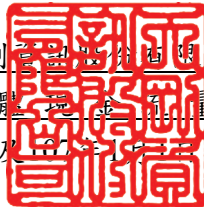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1,704)	\$ (127,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46	1,521
攤銷費用	25,746	5,2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	(16)
利息費用	1,720	5,239
利息收入	(176)	(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32	40,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1,8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62	—
應收票據	(288)	(2)
應收帳款	56,672	(29,694)
其他應收款	4,384	(8)
存 貨	2,283	470
預付款項	(1,448)	(4,406)
其他流動資產	1,819	128
應付票據	(9,100)	15,355
應付帳款	(47,718)	4,318
其他應付款	(30,175)	24,889
其他流動負債	817	427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455)	\$ (31,887)
收取之利息	187	146
支付之利息	(1,324)	(5,745)
支付之所得稅	—	(7,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92)	(45,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698	168,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5)	(19,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	(5,470)
取得無形資產	—	(76,1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35,064
預付遊戲款增加	(61,000)	(76,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52)	426,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000	(328,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增加	(429)	51,117
租賃本金償還	(3,9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8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599	(336,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5	44,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68	31,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23	\$ 75,6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8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待售房地之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4,517仟元及新台幣25,299仟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109年至111年上市之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後，為全力推動遊戲事業之發展，並建置未來自有及外購遊戲串流之數位平台，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109年至111年上市之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證。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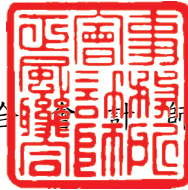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7,883	19	\$ 79,0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940	1	52,40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1,000	—	3,1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十六)	—	—	2,7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290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59,716	13	115,72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05	—	4,561	1
130x	存 貨	四、六(五)、八	90,290	20	101,169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20	2	4,6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廿一)	6,496	1	6,2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740	56	369,692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7,550	2	25,6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6,115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11,533	2	71,42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一)	5,807	1	6,1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28,688	6	28,791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132,565	29	76,79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258	44	208,800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998	100	\$ 578,492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128,000	2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七	809	—	19,169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6,256	1	15,356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2,527	7	80,24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576	3	46,92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6,96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十六)	2,521	—	1,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656	41	163,401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七	49,879	11	31,94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9,333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212	13	32,048	6
2xxx	負債總計		248,868	54	195,449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108	496,012	8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79,309	1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994)	(49)	(132,653)	(23)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13)	(59,888)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1,130	46	383,043	66
3xxx	權益總計		211,130	46	383,04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998	100	\$ 578,49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陳沅榜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六)	\$ 327,175	100	\$ 402,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五、九、十七、廿二)、七	(310,180)	(95)	(332,144)	(83)
5900	營業毛利		16,995	5	70,146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601)	(34)	(88,132)	(22)
6200	管理費用		(43,498)	(13)	(45,7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7)	(2)	(9,6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160,628)	(49)	(143,530)	(35)
6900	營業淨損		(143,633)	(44)	(73,38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15	1	2,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27,981)	(9)	(50,557)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812)	(1)	(5,2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78)	(9)	(53,366)	(14)
7900	稅前淨損		(171,611)	(53)	(126,75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一)	(302)	—	(8,512)	(2)
8000	本期淨損		\$ (171,913)	(53)	\$ (135,262)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13)	(53)	\$ (135,262)	(3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913)	(53)	\$ (135,262)	(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913)	(53)	\$ (135,262)	(34)
	每股虧損 (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54)		\$ (2.74)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7	—	24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6,012	79,309	—	2,872	—	578,19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263)	—	—	
本期淨損	—	—	—	(135,262)	—	(135,26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59,888)	(59,8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	263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309)	—	79,309	—	—	
本期淨損	—	—	—	(171,913)	—	(171,9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1,611)	\$ (126,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8	1,521
攤銷費用	25,745	5,2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040)	18,667
利息費用	1,812	5,239
利息收入	(208)	(857)
股利收入	(539)	(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1,8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0	(42,355)
合約資產	2,162	—
應收票據	(288)	(2)
應收帳款	56,672	(28,494)
其他應收款	4,384	(8)
存 貨	10,599	17,453
預付款項	(1,465)	(4,406)
其他流動資產	1,820	128
應付票據	(9,100)	15,355
應付帳款	(47,718)	3,312
其他應付款	(30,166)	24,897
其他流動負債	817	427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5,724)	\$ (79,614)
收取之利息	221	923
收取之股利	539	846
支付之利息	(1,324)	(5,7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7,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79)	(91,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	33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5)	(19,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7)	(5,040)
取得無形資產	—	(76,1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4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35,064
預付遊戲款增加	(61,000)	(76,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011)	448,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000	(328,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29)	51,1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4,34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8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127	(336,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7	20,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6	59,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83	\$ 79,046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附件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080,626)	
減：本期稅後淨損	(171,913,3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4,994,0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慎調查、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時，貸與對象若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授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慎調查、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時，貸與對象若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授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業務部或財務部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業務部或財務部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內部控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天剛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於4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七次辦理。

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普通股45,000仟股，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符合辦理本次私募後如或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天剛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78年12月28日，總部位於台北市，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主要透過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於85年4月9日上櫃。

該公司主要業務包含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技術服務及遊戲軟體等，截至108年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46%、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8%、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30%、技術服務15%及遊戲軟體1%。

其中，該公司於107年下半年度投入遊戲產業發展，並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契約，共同營運手機遊戲「轉校生」，該遊戲已於同年10月於台港澳Ios及Android雙平台上架，入圍TAPTAP年度遊戲大賞之最佳多人對戰遊戲獎、最佳獨立遊戲獎、最佳玩法獎；108年9月底跨境進攻日本市場推出日語版本，獲得日Ios下載排行榜上冒險遊戲類的第一名、全遊戲第五名的佳績；同年12月底，英語版本亦於Ios及Android雙平台進行全球共計155個國家發行及上架。此外，該公司並於108年9月推出第二款手機遊戲「夢界物語」日語版於日本Ios及Android雙平台上架，目前正進行「夢界物語」升級全球版作業。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虧損為171,913仟元，待彌補虧損為224,99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6至108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87,936仟元、402,290仟元及327,175仟元。另該公司106至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分別為2,625仟元、(135,262)仟元及(171,913)仟元。

該公司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惟近年資訊產業在劇烈之競爭及規格化發展，致該產業已逐漸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市場產品差異日漸縮減，市場競爭模式朝比價模式發展，使毛利率日趨下降。該公司為應對該困局，必須加強自身產品差異性，並提高附加價值，另該公司近年轉投資遊戲產業，主係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擴

大事業領域，期以多元化營運分散營運風險並增進股東權益。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目前營運情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貸款條件外，衍生出之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質改善，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業務範圍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靈活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並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提升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私募案應募對象

- (一)若為該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必須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效力公司經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

可能應募人姓名與該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呂國雄	董事長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陳沅榜	董事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簡慶文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王祈蓀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之代表人
鄧光明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劉柏立	監察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之代表人

- (二)若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將以可協助該公司各項營運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效益為首要考量，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

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現況，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營運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五、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突破經營瓶頸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除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而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致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惟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預計本次私募案順利執行後將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本意見書僅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附件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

壹、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間，創業初期係以與 IBM 系統相容的電腦模擬卡，及自行開發製作的中文模擬卡，為企業發展奠定穩固的根基；接續以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技術，成為全方位的系統整合服務公司。自 107 年起投入遊戲軟體相關產業發展。

貳、減資緣由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期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參、營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目標及計劃

本公司多年來為國內系統整合服務產業代表企業之一，主要業務係電腦軟體系統整合與開發及硬體維護服務，主要客戶群為金融機構、製造業、醫療業及公家機構等。

因系統整合服務產業競爭廠商眾多，原廠及代理商亦擇案轉為競爭廠商，削價競爭致毛利偏低。為期永續經營並創造股東價值，除持續耕耘原系統整合服務產業業務外，近年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朝多角化發展，切入遊戲軟體產業領域，以期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一、遊戲軟體產業發展

本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度投入遊戲產業發展，於同年 10 月在台灣、香港及澳門推出首款手機遊戲「轉校生」，該款遊戲有別於市面上多數之區域代理手機遊戲，從設計、開發到行銷皆由本公司一手完成，並於同年 12 月入圍 TAPTAP 年度遊戲大賞之最佳多人對戰遊戲獎、最佳獨立遊戲獎、最佳玩法獎，也於 108 年 3 月獲得巴哈姆特年度人氣國產遊戲銀賞獎。爾後，108 年持續將該款遊戲「轉校生」進行改版，並於同年 9 月底，跨境進攻日本市場，推出日語版本，該遊戲在日本推出不到一個月的期間，即獲得日本 IOS 下載排行榜上冒險遊戲類的第一名、全遊戲第五名的佳績。108 年 12 月底，再推出英語版本於 IOS 及 Google 雙平台共計 155 個國家發行及上架。

此外，本公司 108 年 9 月於日本上架第二款手機遊戲「夢界物語」日語版，目前正依日本玩家之遊戲經驗回饋進行遊戲內容再優化，預計優化

為全球版後全新上架。

「轉校生」與「夢界物語」兩款手機遊戲得於日本 IOS、Google 雙平台發行上架及「轉校生」遊戲得於 IOS、Google 雙平台全球 155 個國家發行上架，足以證明本公司於全球遊戲市場之開發及營運能力。

除「轉校生」與「夢界物語」手機遊戲外，本公司正積極開發多款手機遊戲與主機遊戲，預計於 109 年、110 年開發完成並發行上架，遊戲陸續上架後預期將可溢注公司營收，擴展本公司之遊戲軟體市場，並期許能帶領台灣遊戲團隊從台灣出發，邁向世界。。

二、營運改善計劃

(一)持續進行組織調整，檢視人力配置，節省用人成本。

(二)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款進度、應付帳款付款狀況、各項費用支出控管、處份閒置資產等，以避免營運成本增加。

(三)以異業結盟，結合既有通路體系經銷商資源，提供客戶專屬需求之系統整合服務解決方案，以提升毛利。

(四)已上架遊戲持續優化改版，鞏固現有遊戲玩家並吸引更多遊戲玩家加入，增加上架國家別，以增加公司營收。

(五)規劃每年推出至少一款自製遊戲產品在台、港、澳或全球各語言地區發行，以維持公司穩定成長。